

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點召、解召返家途中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可否予以因公死亡給卹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76.2.12.（76）基均字第2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6年2月12日

- 一、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死亡事故，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二款：「非因作戰任務，在陸上海上空中服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因而殞命者」為因公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惟其限制因素須為在返鄉必經路程及規定交通工具與時限內發生事故者。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或國民兵徵訓之學生與職工，視為公假。」如奉令接受點閱召，於解召返家途中車禍死亡，雖非執行本職公務，但就「公假」原因及政府整體行政言，應屬公亡範疇，為維護兵役制度，保障國防安全，兼顧後備軍人及其家屬權益，鼓勵後備軍人踴躍應召，得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給卹。（國防部76.2.12.（76）基均字第246號函）